反拍文件

项目名称：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共享轮椅服务采购（第三次）

项目编号：YZYSBFW25-001

采 购 人：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反拍邀请书 - 4 -](#_Toc27696)

[一、反拍内容 - 4 -](#_Toc31906)

[二、资金来源 - 4 -](#_Toc24240)

[三、反拍资格 - 4 -](#_Toc1028)

[四、反拍有关说明 - 4 -](#_Toc24700)

[五、投标保证金 - 5 -](#_Toc6378)

[六、其它有关规定 - 5 -](#_Toc11405)

[七、现场踏勘 - 5 -](#_Toc1938)

[八、联系方式 - 5 -](#_Toc375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_Toc25376)

[一、反拍费用 - 7 -](#_Toc20982)

[二、反拍文件 - 7 -](#_Toc1133)

[三、反拍要求 - 7 -](#_Toc25872)

[四、反拍程序 - 8 -](#_Toc15426)

[五、评审依据 - 10 -](#_Toc26568)

[六、成交原则 - 10 -](#_Toc15510)

[七、成交通知 - 11 -](#_Toc14332)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1 -](#_Toc6276)

[九、签订合同 - 13 -](#_Toc32305)

[第三篇 反拍项目技术需求 - 14 -](#_Toc30988)

[一、项目一览表 - 14 -](#_Toc32711)

[二、共享轮椅摆放位置及数量 - 14 -](#_Toc21735)

[三、收费标准 - 14 -](#_Toc27648)

[四、技术需求 - 14 -](#_Toc11255)

[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 - 16 -](#_Toc16959)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 16 -](#_Toc2829)

[二、报价要求 - 16 -](#_Toc8991)

[三、付款方式 - 16 -](#_Toc806)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 - 16 -](#_Toc11086)

[五、违约责任 - 16 -](#_Toc22348)

[六、知识产权 - 17 -](#_Toc11869)

[七、培训 - 17 -](#_Toc32443)

[八、其他 - 17 -](#_Toc6363)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8 -](#_Toc17665)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2 -](#_Toc15473)

[一、经济部分 - 23 -](#_Toc24613)

[二、技术部分 - 24 -](#_Toc7659)

[三、反拍项目商务需求 - 26 -](#_Toc2179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28 -](#_Toc23612)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 33 -](#_Toc1359)

## 第一篇 反拍邀请书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拟对共享轮椅服务进行反拍，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反拍。

### 一、反拍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低限价费率** | **拟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1 |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共享轮椅服务采购 | 向医院缴纳管理费不低于服务费的30% | 1 | 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置轮椅数量，目前暂定新院区13台，渝航院区5台。 |

### 二、资金来源

非财政资金。

### 三、反拍资格

反拍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产品属于二类或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以下资质）

1.销售商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本采购项目属于其经营范围。

2.响应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3.产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用红笔标注投标型号）。

### 4.响应产品若属于进口的，需提供制造商或中国境内授权代理授权书。国产产品询价时厂家授权不作为资格要求，但是合同签订时，必须提供厂家授权。

### 四、反拍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标的竞标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2025年6月30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网站上下载本项目反拍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评审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反拍内容。

（二）报名及反拍文件发售

1.反拍文件发售地点：网上下载。

2.报名方式：报名时间截止7月2日北京时间17:00，供应商将《报名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16953191@qq.com（以邮件收到时间为准）完成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提交了《报名表》的供应商；

2.线下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线上按时递交报价表（参与项目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报价时间范围内登录行采家平台进行在线投标/报价，如未参与在线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视作响应无效）。

3.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4.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10:00。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10:10。

（六）反拍开始时间：2025年7月3日北京时间10:20，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七）反拍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康荣路6号，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行政楼负一楼小会议室（具体开标地点现场报名后确定）。

### 五、投标保证金

**为响应国家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反拍。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反拍，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

（四）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反拍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反拍。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是否下载，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反拍费用：无论反拍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反拍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现场踏勘

投标单位自行勘察现场，以了解本项目实施的现场情况。凡是参与投标的单位，无论勘察现场与否，均视为充分了解本项目的实施条件，若有疑议，请于投标前联系。并对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

###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龙老师、袁老师

联系电话：023-61399147（咨询时间为工作日8：00-12：00，14：30-17：30）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康荣路6号，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行政楼负一楼医学装备科办公室。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反拍费用

参与反拍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反拍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反拍文件

（一）反拍文件由反拍邀请书、供应商须知、反拍项目技术需求、反拍项目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反拍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反拍文件中，反拍小组根据与供应商反拍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反拍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 三、反拍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反拍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反拍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否则视为无效竞标。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反拍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反拍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反拍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三）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反拍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反拍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五）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六）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反拍，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七）无效反拍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反拍，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反拍；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反拍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反拍的。

9.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反拍的。

### 四、反拍程序

（一）反拍按反拍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由本项目反拍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反拍。在正式反拍前，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反拍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反拍，审查的内容如下：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反拍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反拍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篇）  2.投标代表人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连续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个人明细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响应人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反拍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检查。依据反拍文件的规定，反拍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反拍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反拍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反拍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反拍文件要求。 |
| 3 | 反拍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反拍文件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反拍内容进行响应。 |
| 反拍有效期 | 满足反拍文件规定。 |

（三）反拍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反拍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反拍过程中反拍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反拍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反拍过程中，反拍小组可以根据反拍文件和反拍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反拍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反拍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反拍反拍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反拍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反拍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反拍文件的变动情况和反拍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七）供应商在反拍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五、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反拍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反拍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反拍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六、成交原则

（一）评审办法

1.反拍小组将依照本反拍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反拍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费率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费率相同，按技术参数（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

（二）评审细则

1.资格符合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反拍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反拍资格。

2.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

依据反拍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反拍文件的要求。对技术、服务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反拍小组将要求其在响应文件报价前做出相应的承诺。

3.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1“第三篇 反拍项目技术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反拍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2“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及以上不能满足反拍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3.3反拍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响应文件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反拍小组可以取消该成交候选人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4反拍小组将依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人。

3.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响应文件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反拍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响应文件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6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3.6.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6.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反拍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反拍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4.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对反拍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反拍文件之日或者反拍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反拍项目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反拍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反拍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反拍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签订其他合同。

## 第三篇 反拍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低限价费率** | **备注** |
| 1 | 重庆市渝北区中医院共享轮椅服务采购 | 向医院缴纳管理费不低于服务费的30% | 成交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需求设置轮椅数量，目前暂定新院区13台，渝航院区5台。 |

### 二、共享轮椅摆放位置及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铺放位置 | 铺放数量 |
| 1 | 门诊部入口 | 10台 |
| 2 | 急诊大厅导医台旁 | 3台 |
| 3 | 渝航院区 | 5台 |

### 三、收费标准

每24小时的免费时段不得低于1小时，每小时收费不得超过3元，每日封顶费用不得超过30元。**缴纳不低于服务费的30%作为管理费，管理费报价高者中标。按季度（上季度收费总金额）收取，费用金额可在收费后台软件系统中查询。**

### 四、技术需求

1、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轮椅为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生产日期截至安装时间不超过1年，使用方便，符合人体工学，要求无损安装。【现场需提供轮椅样品】

2、成交供应商须为使用者提供共享轮椅使用期间的意外伤害保险，不计免赔，全额赔付，中标后提供为该项目购买的保险单复印件。

3、成交供应商应在共享轮椅醒目位置标示使用方法、收费标准等，确保使用安全。具有支付宝、微信付费功能。

4、共享轮椅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清洁、维修、软件维护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管理，制定应急预案，指派专人现场管理并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共享轮椅进行保养维护及日常消毒、清洁。如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排除故障。

6、成交供应商不得张贴与轮椅租借无关的宣传广告。

7、成交供应商每季度须向医院支付不低于共享轮椅总使用费30%的费用作为管理费。

8、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条件服从渝北区中医院的管理要求。

## 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三年。

（二）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投标时承诺的共享轮椅的数量安装到位，并能保证正常使用。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含税价，本次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供应商自行负责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安全问题。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每个季度5日前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清上个季度费用。

### 四、成交供应商责任

因成交供应商实施本项目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事件、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五、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的安装，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在项目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解除合同，则成交供应商无权请求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二）如成交供应商违反“第三篇 反拍项目技术需求”、“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的要求，则每项每违约一次，成交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或在项目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服务期内违约3次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人解除合同，则成交供应商无权请求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并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竞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 八、其他

（一）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反拍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3.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反拍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人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合同草案条款

一、定义

（一）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反拍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反拍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五）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二、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三、合同价格

（一）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二）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三）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四、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反拍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三）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四篇 反拍项目服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四）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六、付款

（一）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三）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七、检查验收

（一）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二）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反拍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三）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八、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一）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二）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九、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十一、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二）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三）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四）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附页：合同格式（暂定）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 | | | | |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 | | | |
| 三、交提货方式： | | | | | | |
|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 | | | | |
| 五、付款方式： | | | | | | | |
| 六、违约责任：  若供应方未按约定提供保质保量的货物或服务，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对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损失向供应方索赔。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反拍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经办人：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报价函

**二、技术（质量）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竞争性报价函**

（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反拍项目名称）的反拍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反拍项目的竞争反拍。

1.愿意按照反拍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反拍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反拍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反拍评审办法。

5.在整个反拍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反拍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反拍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反拍文件规定。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反拍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偏离表

反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反拍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反拍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反拍项目商务需求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反拍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反拍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反拍要求逐条如实填写，若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反拍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反拍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反拍、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自附）

（结束）